联合国 S/AC.51/2022/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七次报告(S/2022/627)，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对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实施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深表关切。同时，他们欢迎该国为巩固 2016 年 3 月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成果所采取的步骤。不安全局势、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暴发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对儿童保护工作造成影响，工作组成员对此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必须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他们还强调，必须保护学校不受袭击，并在这方面回顾了《安全学校宣言》。工作组成员承认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苏丹所作的努力和面临的挑战。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该国政府保护儿童的各项努力。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商定以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公告如下：

(a) 强烈谴责苏丹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敦促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行为；又敦促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先前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7)；

23-05228 (C) 100423 130423

请回收

(c)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强调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并能获得所需的医疗、保护和支持服务，包括为此加强司法和执法能力；

(d) 强调指出在规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男童和女童以及残疾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e)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增加和继续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强烈敦促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并酌情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立即无条件释放各自部队内所有儿童，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文职儿童保护行为体，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已被释放的儿童；

(f)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在这方面欢迎苏丹政府释放被拘留的儿童；强调必须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对待，必须遵循《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以及针对曾参与武装运动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战略计划，确保这些儿童完全重返社会，为此开展基于家庭和社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并实施教育方案，必须提高认识，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为他们的返回提供便利，必须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这些起诉在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进行；

(g) 表示深为关切大量儿童被杀害或残伤，包括因使用轻小武器、战争遗留爆炸物、迫击炮和火箭攻击以及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而被杀害或残伤；促请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停止杀害和残伤儿童，并立即彻底停止滥用爆炸装置的行为；促请政府充分履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规定的义务；

(h)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案件，认识到由于有罪不罚、污名化和歧视，达尔富尔等地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举报不足；敦促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各自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并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法律和生计援助和服务；

(i)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促请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终止和防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5 年 12 月得到苏丹认可的《安全学校宣言》；注意到袭击学校和利用学校的行为可

能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的影响；又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学校和学校用品的袭击和抢掠影响了大量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j)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包括为勒索赎金、招募和使用、为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为贩运儿童包括强迫劳动而绑架儿童的行为；敦促各方停止绑架儿童和对被绑架儿童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文职儿童保护行为体；

(k) 强烈谴责所有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抢掠人道主义物资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接触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民众方面受到限制，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被剥夺了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各方按照国际法，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回顾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强调需要确保地雷行动的安全和准入；

(l) 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2/493)附件所列、与联合国订有保护儿童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的武装团体，即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和马利克·阿加尔派，与国家任务组合作，迅速全面执行其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敦促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包括其所有派别，与联合国接触，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m)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局势不安全，达尔富尔、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出入受到限制，给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核查和责任归属工作带来挑战，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2/627)所载信息可能没有反映武装冲突对苏丹境内儿童的全部影响；强调必须确保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达尔富尔后建立专门的儿童保护和监测能力；

对苏丹政府

(n) 欢迎苏丹政府努力确保继续遵守 2016 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巩固其成果，同时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继续发生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注意到为组建文官领导的政府所作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保护儿童，特别是必须采取长期保护措施，包括加强社会福利服务并建立有能力保障儿童权利、满足儿童需要的强有力的机构，包括为此继续努力查明和甄别其所有部队中的儿童，核可移交规程，执行投诉程序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与联合国一道制定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的长期国家计划；

(o) 欢迎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欢迎国家当局和(2020 年 10 月)《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的武装团体签署方通过了根据 2016 年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制定的路线图，并欢迎苏丹政府努力与尚未签署《和平协议》的其余武装团体进行谈判；敦促各运动加入这些谈判；呼吁及时

执行路线图；敦促充分运作和利用高级别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以确保协调和执行路线图的所有规定；

(p) 鼓励政府继续采取并加强措施，终止和防止各方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实施其他属于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事件，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军事行动中实施此类行为；

(q) 欢迎目前正在实施的针对曾参与武装运动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战略计划，其中包含教育和职业培训或学徒培训等社会包容方案以及其他旨在帮助这些儿童成为社会积极成员的方案。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苏丹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特别是在审查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及其活动时；

(b) 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联苏综合援助团继续执行保护儿童的任务并获得支持，特别是在监测、报告、培训和纳入主流方面，确保继续就行动计划与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并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强调需要在这方面有足够的能力。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苏丹政府转递一封信，其中提及工作组的公开声明：

(a)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在保护和救济苏丹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具有主要作用，认识到加强这方面国家能力的重要性；

(b) 欢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苏丹政治框架协议》；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民主过渡，使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的期盼得以实现；重申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苏丹；

(c) 欢迎技术委员会在国家任务组的支持下制定关于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国家框架，该框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获得国家行动计划高级别委员会的核可；

(d) 鼓励政府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对待，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义务；敦促政

府按照其认可的《巴黎原则》，将这类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开展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方案，包括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和实施教育方案；提高认识，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为他们的返回提供便利；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这些起诉在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进行；

(e) 欢迎苏丹武装部队更新并下达了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挥令，并注意到正义与平等运动已发布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挥令；

(f) 促请政府继续努力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以符合国际法义务的方式，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向这些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并加强司法和执法能力；

(g) 回顾苏丹政府对《安全学校宣言》的认可以及由政府执行宣言的必要性，鼓励政府继续推进这方面的努力；

(h) 促请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卫生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援助和服务；敦促为执行 2020 年《苏丹与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作出新的努力；

(i) 促请政府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以及在就今后任何和平协议进行谈判、包括就关于释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进行谈判时，考虑到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酌情将这些纳入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规定，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回顾《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

(j)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加强苏丹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包括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实施和加强现有的《儿童法》，并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k) 着重指出，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民主和经济复苏是保护受多年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唯一可持续途径；注意到苏丹政府努力与尚未签署《和平协议》的其余武装团体进行谈判；敦促各运动加入谈判；

(l) 请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为落实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他确保苏丹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阿安全部队的儿童保护构成部分继续有效发挥作用，包括为该构成部分分配充足的儿童保护专门能力；

(b) 还请他鼓励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政府打击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包括保护儿童、使受冲突影响儿童包括流离失所儿童重返社会、监测并报告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监测并执行与武装团体的行动计划以及与武装团体缔结新的行动计划；

(c) 鼓励秘书长，包括通过他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参与苏丹和平与调解进程的有关行为体广泛传播《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问题酌情被充分纳入所有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并得到优先考虑，并鼓励和推动在苏丹开展的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强调指出委员会实施的措施无意对苏丹民众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指出保护儿童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和平加以保护，并敦促各捐助方继续为苏丹的建设和平举措及和平进程的执行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b) 促请各捐助方支持旨在在苏丹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儿童的各项方案和举措，这些方案和举措包括重返社会，加强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制，特别是在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有罪不罚问题方面，确保及时提供适当的照护和服务，包括向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支持，推动发展国家教育和卫生系统，加大对地雷行动和排雷行动的支持力度，并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c) 又促请各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和相关国家机构及其方案以及拟定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等方面的保护儿童努力和举措，并强调关于这类儿童重返社会的工作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d) 请各捐助方支持苏丹的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包括支持应对迅速恶化的粮食安全状况和气候变化以及急性营养不良风险，特别是弱势儿童发生急性营养不良的风险；强调必须继续参与和支持苏丹的经济，包括支持最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生计选择；

(e) 敦促各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在财政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支持苏丹的民主过渡，以帮助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回顾各捐助方在2020年6月25日在柏林举行的苏丹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f) 请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提供资金和开展援助的情况。

附件

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我们认真阅读了秘书长关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然而，我们认为，报告显示出一种倾向，即以不符合实地事实的负面措辞描述局势。报告似乎淡化了在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苏丹儿童方面已经取得的明确、具体的进展和重大成就。

首先需要说明两点。第一，武装部队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致力于保护儿童。这种保护已被纳入有关该议题的现行法律，这部法律于 2007 年通过，并于 2019 年修订。第二，武装部队致力于执行 2016 年 3 月与联合国缔结的行动计划。此外，过渡政府加快了执行国家保护计划的各项措施，并为此制定了长期的国家框架和法律。

报告介绍了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事件以来的政治和安全动态。报告还介绍了苏丹的人权状况、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以及冲突地区的性暴力案件。报告述及经济危机、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医疗危机以及这些危机对更广泛局势的影响。

我国谨就报告中的几个段落澄清如下：

- 导言部分第 2 段提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政治和安全紧张局势阻碍了对严重危害人类罪的记录和核查。报告称，“侵害行为的实际数量可能更高”。我们认为，这一表述不符合准确性和客观性的标准，并无根据，事实上并未观察到或核实过所述侵害行为。

- 国家法律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征兵表即第 5(a)号表格中有一项是关于新兵年龄的。为确保证件齐全，该表要求新兵提供出生证副本或年龄证明。新兵还须接受体检。这使我们确信，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或任何其他正规部队中都没有未成年士兵。正因如此，2018 年，苏丹被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国家黑名单中移除。绝不允许任何侵犯儿童权利的人逍遥法外。过渡政府重申对所有相关文书的承诺，尤其是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

- 苏丹正在努力促进和加强本国儿童的权利。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苏丹有义务保护全体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没有哪个实体比国家主管机构更致力于保护苏丹儿童。苏丹赞赏我们的一些伙伴、包括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但国家行为体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因此，第 15 段所说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撤出在儿童保护方面留下了空白，是不

正确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本身受到苏丹安全机构的保护。一个连自己都保护不了的实体，几乎无力保护苏丹儿童。

我谨通知尊敬的安理会，苏丹政府为保护儿童不受侵害作出了巨大努力。为了保护儿童的权利，政府采取了以下步骤：

1. 过渡政府继续执行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受侵害的行动计划。政府改组了两个高级别委员会，由外交部和社会发展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国防部、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秘书、其他相关部委、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的和平伙伴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驻苏丹代表。

2. 社会发展部设立了州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受侵害的国家计划。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家路线图也正在实施中。该路线图将政府安全部队及《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的指挥官招募和部署儿童的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目前正在采取行动，提高对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受侵害的必要性的认识。政府和联合国正在对政府安全部队和《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进行联合视察。为此，正在开展州一级的访问。除了在武装部队中设立人权保护小组外，还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了儿童和家庭保护小组。作为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制止侵犯儿童权利以及加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出生日期登记制度、投诉机制和儿童司法制度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对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进行了多次实地访问。在社会发展部内设立了打击对妇幼暴力行为小组。

3. 针对曾被武装运动招募的儿童，已经制定了一项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符合儿童重返社会的标准作业程序。对达尔富尔各州和杰贝勒迈拉的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了实地访问。通过这些工作，有 250 多名儿童加入了针对处境危险儿童的社会关怀计划和方案。这些人被纳入各种社会融合方案，形式上既有专业培训、行业学徒培训，也有其他帮助他们成为社会有效成员的活动。

4. 政府部队(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每三个月印发和公布一次给各部队的指挥令，并抄送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武装部队一直在建设工作人员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能力。迄今，已与儿基会和罗密欧·达赖尔儿童兵倡议合作举办了约 67 期基本培训，培训了约 700 名工作人员。某些签署了《朱巴和平协议》的武装运动(即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联盟)已命令其所有部队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防止侵犯儿童权利。其余的运动已承诺采取相同做法，并与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合作。

5. 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与儿基会合作，对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多个方面的培训，包括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受侵害；如何与两个高级别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6. 在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主持下，苏丹政府签署了一项友好解决方案，根据问责、赔偿和补偿原则，保护和保障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地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已经成立了一个人民委员会，负责评估解决计

划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已经进行了数次访问，开展了损害评估调查，并向非洲专家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活动人士参与了执行工作。

7. 接下来请允许我谈谈苏丹批准的各项人权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宪法文件》中关于权利和自由一节提出的指导意见。苏丹致力于履行本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并正在建设性地切实参与非洲区域环境。苏丹正在作出真诚努力，就相关区域人权协定作出承诺并批准这些协定。

8. 苏丹继续积极参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估的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活动。我们对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坚信不疑，将其列为我国的特别优先事项。我们决心继续与比西尼娅·甘巴女士和她所领导的杰出的办公室进行合作和协调，我们赞赏她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必须支持政府努力预防和制止可能引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部落冲突，支持政府清除遗留的地雷，后者是造成儿童死亡或伤残的主要原因。还应当支持政府与尚未签署 2020 年 10 月缔结的《朱巴和平协议》的其他武装运动举行谈判，以期将儿童保护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

为了树立公信力，支持过渡政府弥补差距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必须确保准确性和客观性，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

过渡政府将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合作，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我国政府重申，我国是关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并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

最后，苏丹政府鼓励和欢迎甘巴女士及其团队进行实地访问。我们希望，两年后，将不再有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与甘巴女士和工作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常驻代表

大使

哈里思·伊德里斯·哈里思·**穆罕默德**(签名)